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项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该项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具体转让价格和股数待本次转让取得本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再根据湘财股份的股票价格、估值情况等因素另行商定，同意公司届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

独立董事：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

2023年4月25日